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約。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股份合併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預期時間表

下表為實行股份合併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予以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半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半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交易開始.....	六月二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六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六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六月二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開始.....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終止.....	七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 結束..... 七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限期 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面值0.01美元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美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召開及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某些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面值0.01美元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美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內文意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周岭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6樓6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有關股份合併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公告，欲向股東提呈一項股份合併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面值0.01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美元之合併股份。

此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其中11,472,239,359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面值0.01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美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50。

條件

股份合併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以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現不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和印刷費，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主要資產、商業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對股東之權利產生任何改變（除股東可能合資格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進行股份合併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帶來相應向上調整。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表列緊接股份合併前、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0.01美元	0.50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美元	500,000,000美元
法定股本之股數	5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114,722,393美元	114,722,393美元
已發行股數	11,472,239,359股 股份	229,444,787股 合併股份
未經發行股本	385,277,606美元	385,277,606美元
未經發行股數	38,527,760,641股 股份	770,555,213股 合併股份

可能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907,25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達11,694,447,871股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換股價及股數作出調整。有關該調整之詳情（如有需要）將於稍後之公告中披露。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權證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37港元計算，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74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理論價格每股新股份為1.850港元，預期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之價值為3,700港元。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作出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每5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將被視為代表一股合併股份。僅現有股票之股份可於該臨時櫃檯買賣；
- (ii)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並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新股票之合併股份可於該櫃檯買賣；
- (iii)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收市後撤銷。此後，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之買賣，而現有股票之股份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及有關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為促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股東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是次對盤服務，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直接或透過他們的股票經紀於辦公時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船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八樓2801室（電話：(852) 2298-6215 傳真：(852) 2295-0682）。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必須注意買賣合併股份之對盤乃按「盡力」原則進行，本公司不保證能成功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向自己之專業顧問查詢。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期間，將其黃色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交換藍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把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預計可於十個工作天內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若要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合併股份之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數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付，但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股東並可隨時按上文所述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乃為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需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公告公佈結果。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對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及就彼等所深知、確悉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嶺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
- (b)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假如一位股東在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作廢。